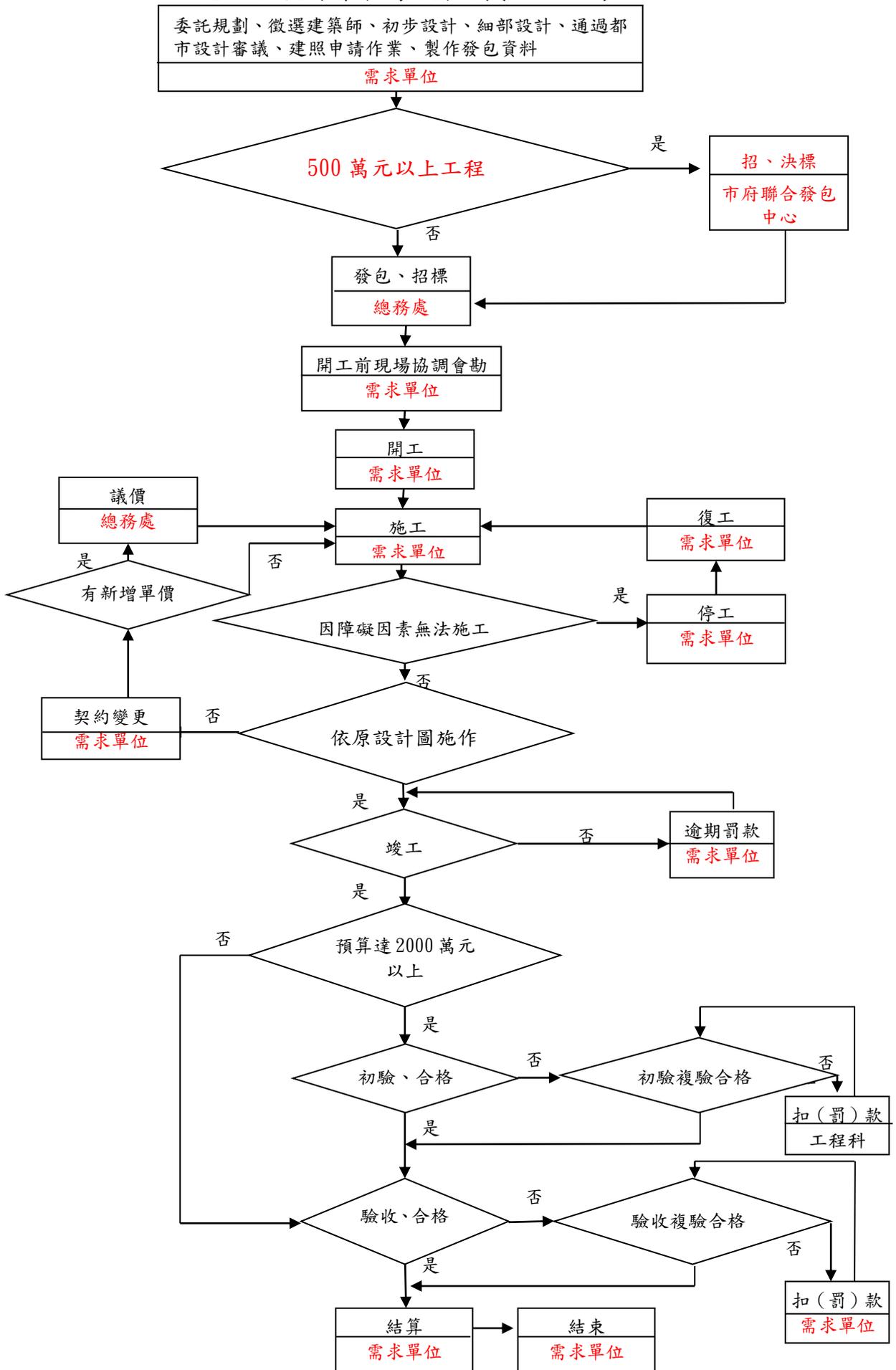


第三篇、工程及財產管理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流程圖(E030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施工驗收作業程序(E0301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機關辦理特殊或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p> <p>(二)公開閱覽之文件，包括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或設備規範、施工說明書等)、契約、標單、切結書、投標須知、數量表及規格及其他依工程特性需要提供之相關文件等樣稿；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得一併公開。</p> <p>(三)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前，應將公開閱覽之工程名稱、內容摘要、期間、地點與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等公告週知。</p> <p>(四)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公開閱覽之公告、廠商或民眾意見之彙整與處理、制度推動成效之蒐集與分析及其他改進建議等事項，並得指定政風機構配合本制度之推動，負責公開閱覽處所之管理。</p> <p>(五)機關應將公開閱覽之文件置於指定之適當處所，公開閱覽期間應置專人負責彙整意見並看管文件。</p> <p>(六)辦理流程可參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之作業流程。</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應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並不得少於5工作日。</p> <p>(二)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至少應至公開閱覽截止日後3日。</p> <p>(三)機關應將閱覽廠商或民眾之意見彙整加以列管，應以密件方式送請工程主辦單位處理後，再行辦理招標公告作業。</p> <p>(四)機關辦理公開閱覽之文件，得由閱覽廠商或民眾抄寫、複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 4.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開工前現場協調會勘	<p>一、作業程序</p> <p>(一)機關邀集設計監造建築師、營造廠及相關主管單位召開會勘。</p> <p>(二)函請監造單位派請現場監造人員。</p> <p>(三)詳閱圖說。</p> <p>(四)建築師針對工程相關質疑事項提出解說。</p> <p>(五)必要時先行通知相關主管單位配合有關證照之申請。</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核對合約數量、條文、設備、行號及圖說。</p> <p>(二)審查施工計畫。</p> <p>(三)工序及施工範圍確認。</p> <p>(四)核對檢驗項目、數量及頻率。</p> <p>(五)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應兼顧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品質妥慎研處。</p> <p>(六)研擬施工機具車輛進出動線及材料設備堆置區域。</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開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監造單位依規定時間向機關報告開工有關事項，並辦理估驗計價。</p> <p>(二)監造單位簽報開工報告、開工報核表、預定進度表及材料檢驗總表等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查。</p> <p>(三)報主管機關核備後開工。</p> <p>(四)業主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p> <p>(五)承商繳交營建工程保險費。</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工程決標後，機關應成立工務所或委託監造單位辦理監造業務。</p> <p>(二)檢視監造單位應辦之監造事項。</p> <p>(三)施工廠商應於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工當日，向機關申報開工。</p> <p>(四)開工後7日內，施工廠商應提報施工計畫，監造單位收到資料應於5日內審查完畢。</p> <p>(五)應請領建照之工程應督促廠商依建築法之規定辦理。</p> <p>(六)估驗計價應附詳細表及施工照片，按每期實做工程數量及契約單價計算應付金額。</p> <p>(七)100萬以上之工程須於每月5日前上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p> <p>(八)工程保險應於第1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1個月辦理。</p> <p><u>(九)編擬監造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於訂約後20日內、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訂約後15日內提報。</u></p> <p><u>(十)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工程訂約後15日內。</u></p> <p><u>(十一)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應於開工前提報，監造單位5日內完成審查；監造單位於5日內完成審查。</u></p> <p><u>(十二)編擬品質計畫：5千萬元以上於訂約後30日內、1千萬元以上未達5千萬元於訂約後20日內、1百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於訂約後15日內提報；監造單位於10日內完成審查。</u></p> <p><u>(十三)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工程契</u></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p> <p>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p>6. 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 style="color: red;"><u>約訂約後 15 日；監造單位於 5 日內完成 審查。</u></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施 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 承商辦理整地及放樣工程有關事項。</p> <p>(二) 承商辦理施工及品管計畫書之編製，送監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三) 承商填報工作日報表、自主檢查表，送監造建築師審查後送機關備查。</p> <p>(四) 監造建築師開始進行監造並填報監工日報表業務送機關核定。</p> <p>(五) 機關依合約規定分期核退履約保證金。</p> <p>(六) 應定期召開工務會議，隨時提出工程相關問題。</p> <p>(七) 工程倘有變更應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辦理。</p> <p>(八) 施工單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送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九) 施工廠商應辦理材料設備送審，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送機關核定。</p> <p>(十) 施工廠商應定期匯報施工進度，經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整地及放樣工程審查認可。</p> <p>(二) 工程施工順序掌握及管理。</p> <p>(三) 工程進場材料之品質確認。</p> <p>(四) 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作業之管制。</p> <p>(五) 相關工程介面協調配合事項。</p> <p>(六) 監造單位對工程材料設備品質管理相關試驗、檢驗及查驗；施工品質抽查驗作業。</p> <p>(七) 各項表報之審查事項。</p> <p>(八)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應於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前十上網申報，管制次月5日前上網勾稽。</p> <p>(九) 監造單位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第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15日及月終各填寫1次。</p> <p>(十) 施工廠商按日填報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p> <p>(十一) 施工廠商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p> <p>(十二) 施工廠商依據品質管制計畫填報自主檢查表。</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p>5.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p>6. 臺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p> <p>7.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估驗計價	<p>一、作業程序</p> <p>(一)承商填報詳細表及施工照片，按每期實做工程數量及契約單價計算其金額送監造單位審核。</p> <p>(二)履約期間如有契約變更，監造單位應檢附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書件，報請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估驗計價。</p> <p>(三)有新增單價時應先辦理議價程序，在未經議價前，得案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修正契約總價表預估單價八成估驗，俟與廠商議訂單價後，再行調整計價。</p> <p>二、控制重點</p> <p>(一)辦理估驗計價應檢視應備文件完整性及正確性。</p> <p>(二)廠商提送估驗計價資料應於契約約定估驗日加 10 日，監造單位應於 5 日內完成審查。</p> <p>(三)監造單位延誤時機，肇致廠商權益受損，或廠商應提送未提送，應依契約規定扣罰。</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一覽表</p> <p>5.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p> <p>6.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竣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承商填報竣工報告送監造單位審核後，填報竣工報核表、工期統計表送機關備查。</p> <p>(二)機關派員會同承商及監造單位查證是否完工，並做成會勘紀錄。</p> <p>(三)施工單位竣工當日應完成竣工圖製作送監造單位審查並送機關核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監造單位應於收到竣工報告之日起七日起會同廠商及機關辦理竣工查驗。</p> <p>(二)經查證屬實次日起二日內審轉竣工查驗紀錄及竣工報告予機關核定。</p> <p>(三)確認是否已達竣工階段。</p> <p>(四)各項竣工表報圖提送與審查。</p> <p>(五)查核合約工程項目之數量及尺寸丈量。</p> <p>(六)製作結算資料。</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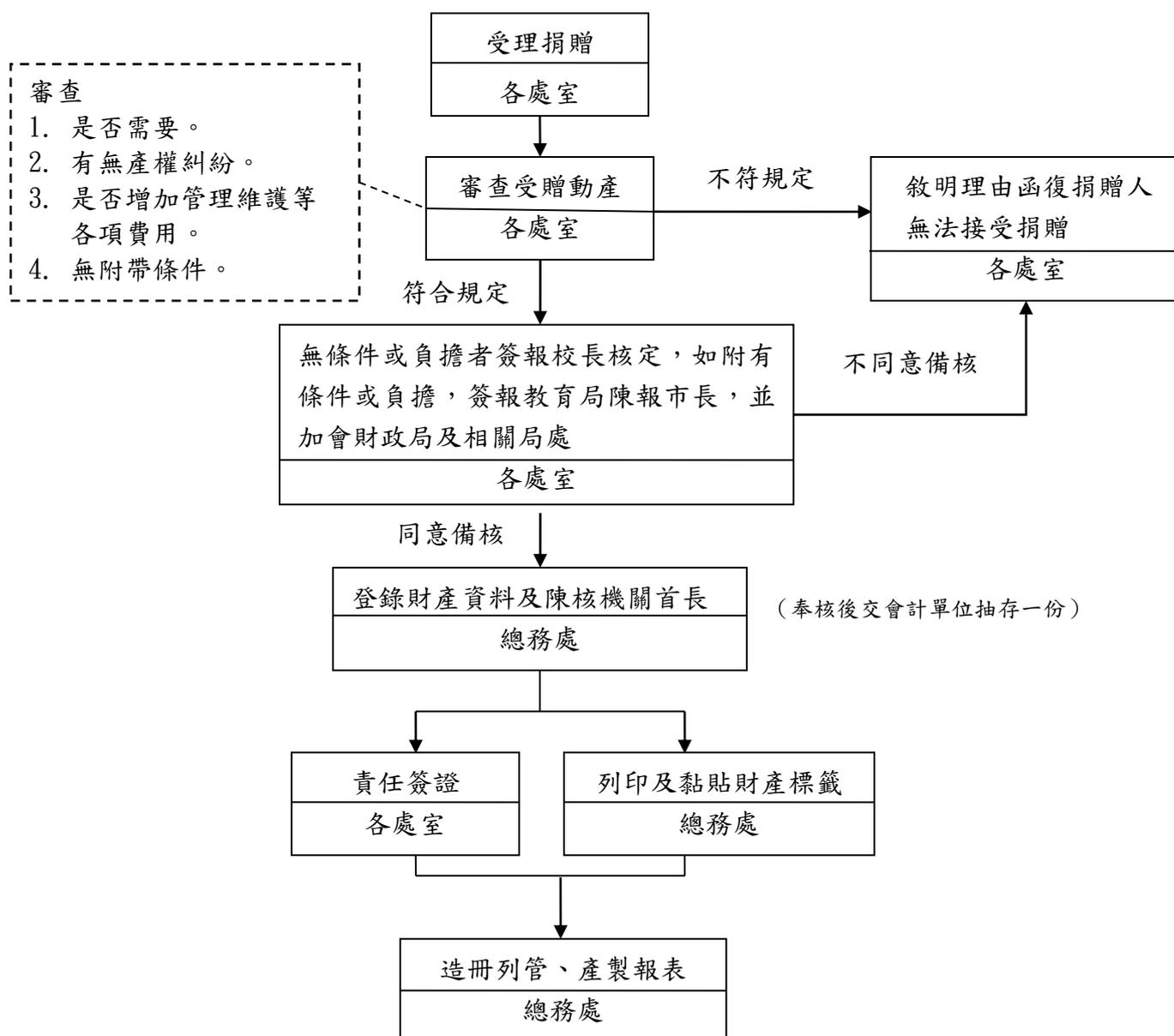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契約變更	<p>一、作業程序</p> <p>(一)辦理會勘並做成紀錄。</p> <p>(二)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及工程契約變更或追加契約以外新增工作項目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p>(三)檢討是否停工或工期折減等會議。</p> <p>(四)契約變更相關文件準備及簽報。</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檢視契約變更各項書圖文件資料(包括修正契約總價表、工程詳細表、新增單價分析表、契約變更會勘紀錄、新增單價決標紀錄、新增單價亦定書、計算書、契約變更設計圖等)。</p> <p>(二)注意營繕工程保險費之調整。</p> <p>(三)檢視工程預算進度之修正作業。</p> <p>(四)增減之工期應依照契約之約定核算之，由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核定，併入全部工期辦理。</p> <p>(五)修正契約總價表，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適時辦理，並分別於工程進度 25%、50%、75%時，各辦理 1 次以上之檢討修正。</p> <p>(六)契約變更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有新增工作項目之新增單價，並須於議價後依規定應報上級機關監辦備查。</p> <p>(七)查核金額以上案件辦理契約變更，應補具辦理結果送上級機關備查。</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p> <p>5.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一覽表</p> <p>6.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停、復工	<p>一、作業程序</p> <p>(一)施工單位檢具事證及停工報核表送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應即派員查證。</p> <p>(二)停工因素消失後，施工單位填報復工報核表向監造單位審查後送機關核定。</p> <p>(三)召開會議研商障礙狀況解決之預定時程。</p> <p>(四)施工單位填報停、復工報核表，並於7日內完成報核。</p> <p>(五)主辦機關完成工期檢討覆核。</p> <p>(六)辦理停、復工相關作業。</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施工單位應於停工原因發生次日起2日內檢具事證並填報停工報核表向監造單位申請，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審查。</p> <p>(二)經查證屬實後，機關應於收受停工報告表次日起5日內核定。</p> <p>(三)施工廠商應於停工因素消失次日起2日內申請復工，監造單位應於2日內完成審查，機關應於收受復工報告表次日起5日內核定。</p> <p>(四)合理工期檢討。</p> <p>(五)注意停工階段校園安全及勞工衛生安全維護工作。</p> <p>(六)檢視工程預算進度之修正作業。</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本府工程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p> <p>5.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初驗、驗收	<p>一、作業程序</p> <p>(一)查核金額四成(2,000萬)以上之工程，應先辦理初驗程序；未達查核金額四成(2,000萬)以上之工程，得直接辦理驗收。</p> <p>(二)機關指派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三)監造單位報請機關排定初驗期程及遴派主驗人員。</p> <p>(四)主驗人員及會驗人員依工程結算明細表及竣工圖說，就可以丈量、點驗部分，逐項查驗，並做成紀錄。</p> <p>(五)初驗或驗收缺失部分函請監造建築師及承商依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並報複驗。</p> <p>(六)初驗合格後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p> <p>(七)工程驗收合格後交由接管單位接管。</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驗收，機關應指派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外，並應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p> <p>(二)施工廠商應於竣工日起15日內繕製結算明細表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資料，並彙整各項證照、試驗、檢驗、測試、試車、出廠證明、進口報單等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機關核定。</p> <p>(三)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初驗(驗收)，並做成初驗紀錄。</p> <p>(四)監造單位報驗前應完成工地相關環境清理、各項檢(查、試)驗報告彙整齊全、各項施工損壞項目應予復原。</p> <p>(五)初驗或驗收缺失改善期限以30日內及1次為限，並於改善完成之翌日完成複驗。</p> <p>(六)初驗合格後次日起20日內辦理驗收。</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結算、結案	<p>一、作業程序</p> <p>(一)監造單位於驗收證明書經機關核定後，檢具竣工計價單、竣工照片等資料(含廠商保固保證金、統一發票或收據)陳報機關核發工程尾款。</p> <p>(二)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核算工程尾款。</p> <p>(三)工程尾款付清後，機關應辦理工程決算，發包工程費部分由監造單位填列後送機關審核。</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機關應於工程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p> <p>(二)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由機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三)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照者，應檢附始得核發工程尾款。</p> <p>(四)機關核對工程營繕保險日期(應至驗收完成日)。</p> <p>(五)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次日起 1 個月內核付尾款。</p>	<p>1.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p> <p>3. 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p> <p>4.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p>	

受贈動產作業流程圖 (E03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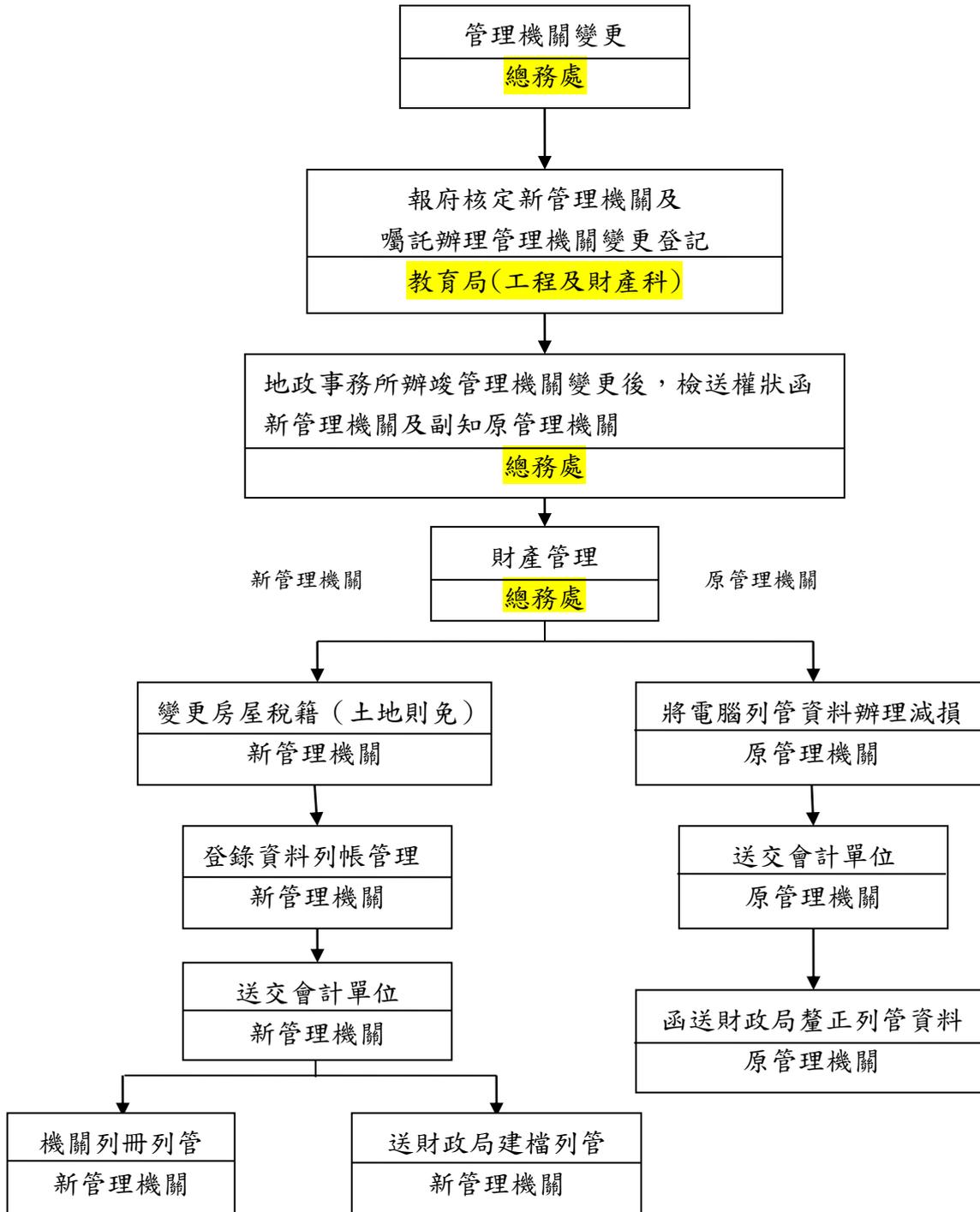
註：

1. 各機關學校受贈財產，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應先報經市府核准後為之。茲為簡化作業程序，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91498 號函由同意授權機關學校首長核定。
2. 登錄財產資料應備文件：分類統計表 1 式 2 份、財產增加單 1 式 2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會計單位抽存 1 份
3. 財產管理單位列冊列管：財產增加單、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及相關取得資料。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受贈動產作業 (E0302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受理捐贈。</p> <p>(二)審查受贈動產：捐贈人表示擬贈與動產時，管理機關應審查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確有使用需求。 2. 產權無糾紛。 3. 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無須再增加負擔，並使用至報廢為止。 4. 無附帶條件(例：要求指定專人使用)。 <p>(三)檢附證明文件函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有負擔者：循行政程序專案函報教育局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法務局及相關機關。 2. 無附有負擔者：授權校長核准辦理。 3. 不合前開條件或擬不同意受贈者，應具函敘明緣由婉謝捐贈人。 <p>(四)登錄財產資料及陳核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贈動產報經市府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於單位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核准文號欄應輸入市府同意文號)。 2. 檢附下列文件陳核機關首長後，一份送會計單位抽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產增加單一式二份。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p>(五)責任簽證：依「領用保管人」列印其所管財產之「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一式二份，由領用保管人作一次之簽認並抽存一份。</p> <p>(六)列印並黏貼財產標籤。</p> <p>(七)列冊管理：管理機關將財產增加單及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列冊管理，按期產製動產增減表及分類統計表。</p> <p>(八)送財政局核備：管理機關每半年及每年將分類統計表上傳財管系統。</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管理機關應確實於受理捐贈人表示捐贈動產時，即檢討機關是否確有使用需求、該受贈動產有無產權無糾紛、是否除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無須再增加負擔，並以使用至報廢為止及受贈動產有無附帶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件後，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接受贈與並列帳管理。</p> <p>(二)領用保管單位有無責任簽證。</p> <p>(三)受贈動產有無黏貼財產標籤。</p> <p>(四)有無於期限內檢送相關資料與財政局備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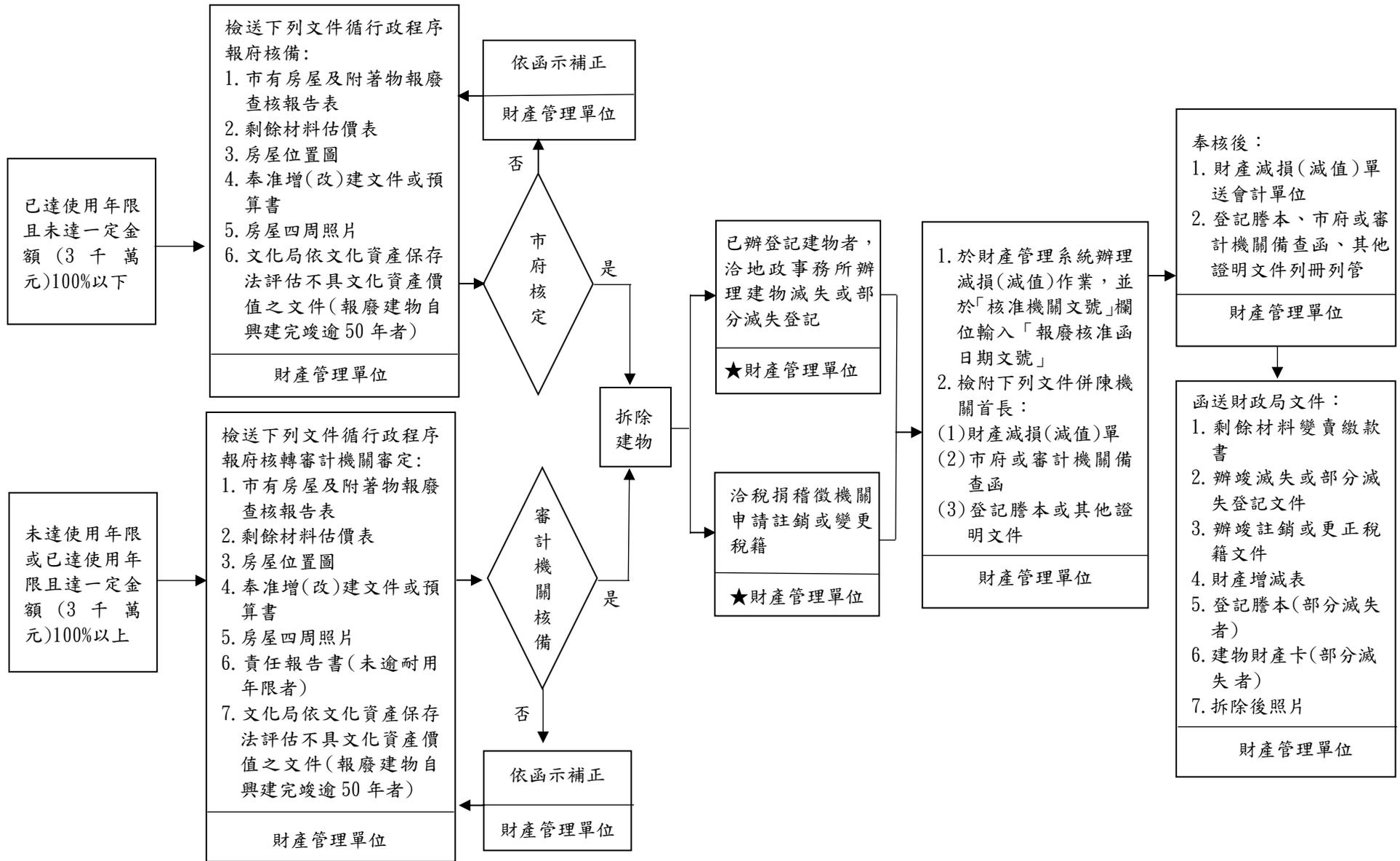
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作業流程圖 (E0303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作業 (E0303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經檢視實際使用已無需求或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應報經市府核准辦理管理機關變更。</p> <p>(二)檢附下列文件報府核定新管理機關及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權狀(已繳銷者免附)。 2. 登記謄本。 3. 使用分區證明或核准簽影本。 <p>(三)地政事務所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函附所有權狀通知新管理機關並副知原管理機關。</p> <p>(四)財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資料辦理減損除帳(「核准文號」欄應登錄市府函囑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文號)。 (2)檢附下到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乙份送交會計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財產分類統計表。 B. 財產減損單。 C. 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局釐正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財產增減表。 B. 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新管理機關應辦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稅捐單位申請變更房屋稅籍。(土地免) (2)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列帳管理。 (3)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乙份送交會計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財產分類統計表。 B. 財產增加單。 C. 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本。</p> <p>(4)檢附下列文件送財政局建檔列管：</p> <p>A. 甲式財產卡。</p> <p>B. 財產增減表。</p> <p>C. 所有權狀影本。</p> <p>D. 登記謄本影本。</p> <p>E. 使用分區證明影本。(建物免)</p> <p>(5)機關將相關文件刊冊列管：</p> <p>A. 甲式財產卡。</p> <p>B. 所有權狀。</p> <p>C. 登記謄本。</p> <p>D. 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p> <p>E. 地形圖、建物位置平面圖。</p> <p>F. 使用分區證明。(建物免)</p> <p>G.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p> <p>H. 稅籍資料。(土地免)</p> <p>二、控制重點</p> <p>(一)管理機關應於檢討實際使用已有無需求，或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時，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循法定程序報奉市府核定新管理機關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二)管理機關接獲地政機關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通知後，應即辦理原管理機關除帳及新管理機關列帳程序。</p>		

報廢建物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E030500)



★各管理機關得依業務分工自行指派合適之承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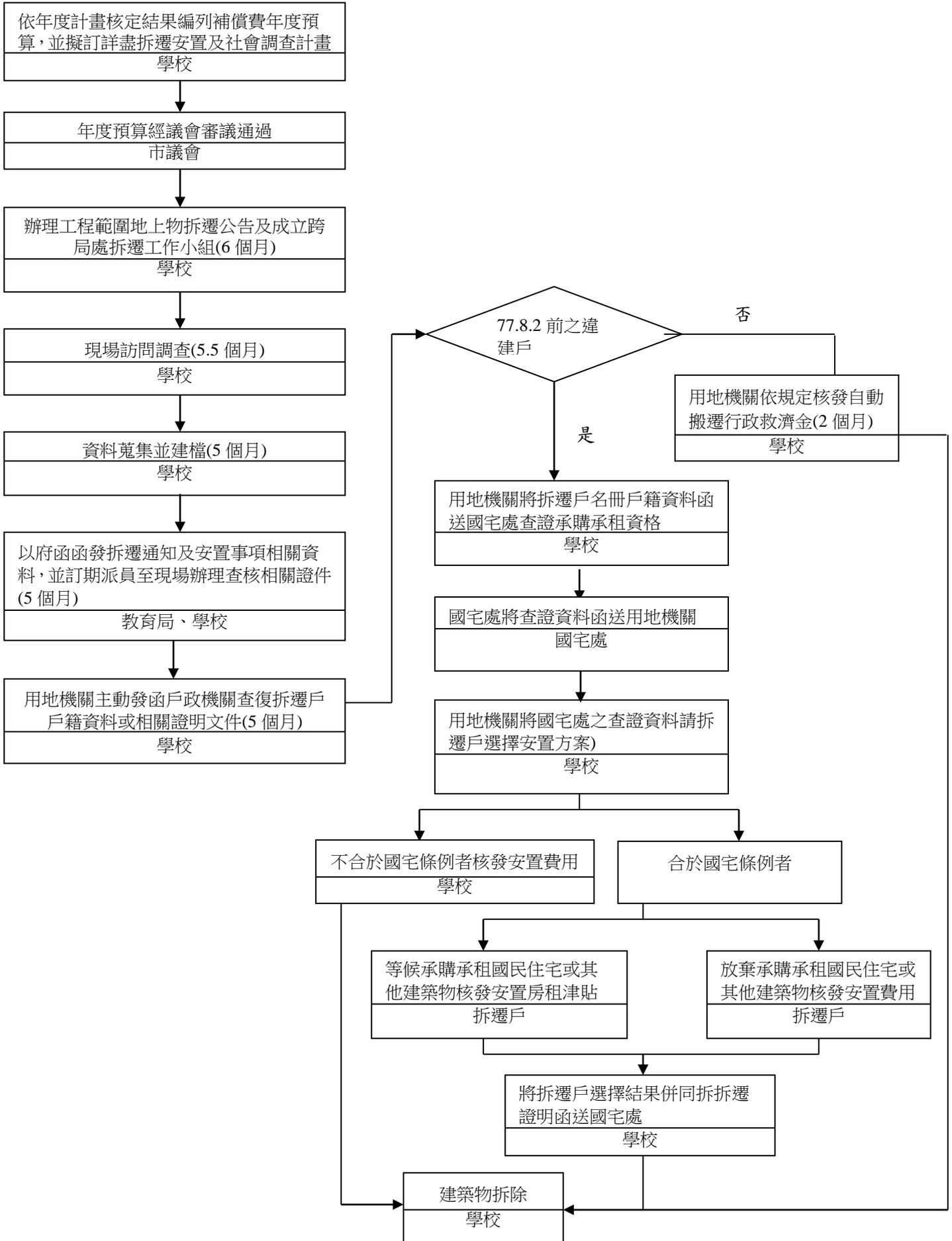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報廢建物財產管理作業(E0305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建物報廢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91 條：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已逾最低耐用年限，而毀損無法修復，或建物傾斜有倒塌危險不堪使用，或依法令規定必須清理拆除者，應由管理機關填具報告表檢附有關證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實地查核；確已無法修復必須報廢拆除者，應報經市政府核定或核轉審計機關核定。 2. 第 92 條：申請拆除市有房屋，係屬奉准改建，列有經費預算者，應事先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但因軍事及交通情形特殊或臨時災害影響公共或行車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斟酌實況先予拆除，事後補報。 3. 第 93 條：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使用未達最低耐用年限，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報請市政府核定或轉審計機關核定後拆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配合都市計畫及公共工程設施必須拆除或遷建者。 二、依公務需要必須全部或部分拆除改建者。 三、為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充作他項用途者。 <p>(二)建物報廢核備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法第 57 條 2.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3.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4.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5.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6.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 2. 責任報告書(未逾耐用年限者) 3. 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 4. 財產減損(減值)單 5. 登記謄本 6. 財產增減表 7. 建物財產卡

	<p>1. 已達使用年限且未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100%以下者，檢附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備：</p> <p>(1)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上級機關於「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填註意見)</p> <p>(2)剩餘材料估價表</p> <p>(3)房屋位置圖</p> <p>(4)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p> <p>(5)房屋四周照片</p> <p>(6)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件(報廢建物自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p> <p>2. 未達使用年限或已達使用年限且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100%以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1)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上級機關於「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填註意見)</p> <p>(2)剩餘材料估價表</p> <p>(3)房屋位置圖</p> <p>(4)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p> <p>(5)房屋四周照片</p> <p>(6)責任報告書(未達耐用年限者)</p>		
--	---	--	--

	<p>(7)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評估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件(報廢建物自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p> <p>(三)接獲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並拆除建物後,應於 30 日內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登記建物,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滅失或部分滅失登記。 2. 全部拆除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稅籍;部分拆除者,應辦理變更稅籍。 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 <p>(四)於財產管理系統建物減少(減值)作業辦理減損除帳或減值,並檢附財產減損(減值)單、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登記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財產減損(減值)單送會計單位登帳,相關文件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冊列管。</p> <p>(五)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局釐正列管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剩餘材料變賣繳款書 2. 辦竣滅失或部分滅失登記文件 3. 辦竣註銷或更正稅籍文件 4. 財產增減表 5. 登記謄本(部分滅失者) 6. 建物財產卡(部分滅失者) 		
--	---	--	--

	<p>7. 拆除後照片</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確認報廢建物之年限及金額，報廢建物自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應先報請文化局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檢附評估結果不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件，據以辦理報府核備或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p> <p>(二) 未達使用年限之建物報廢，應確實查明釐清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p> <p>(三) 俟接獲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完成報廢程序後，方得拆除建物。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p> <p>(四) 拆除建物後應洽地政事務所辦理全部(部分)滅失登記及洽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變更)稅籍。</p> <p>(五) 剩餘材料變賣繳款書等文件須函送財政局。</p>		
--	--	--	--

合法建築違章建築安置作業流程 (E0306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合法建築違章 建築安置作業 (E030600)。	1. 作業程序 1.1 年度預經議會審議通過後，應以府函辦理工程範圍內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拆遷公告，並邀集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拆遷工作小組。 1.2 蒐集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地籍、戶籍資料建檔並召開說明會。 1.3 發函戶政機關、地政機關查校拆遷戶資料。 1.4 依建察改良物資料查明建物建造年期及核算補償。 1.5 主辦機關函送拆遷戶戶籍資料與國宅處查明國宅資格。 1.6 依拆遷戶所選擇安置方式據以一配售國宅或校發安置費。 1.7 完成補償費發放及國宅安豐後拆除建築改良物。 2. 控制重點： 2.1 拆除通知函應以府函通知拆遷戶，並至少於拆除前五個月通知。 2.2 建築物拆遷應先有安置計畫後再辦理拆除。	1. 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折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2. 依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折遷補償暨違章建築應行注意事項。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報廢動產財產管理作業(E0309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經管財產擬辦理報廢者，均應評估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毀損致不能修復。 2. 毀損後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 3. 雖未毀損惟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 <p>(二)動產報廢報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規定評估報廢動產適當處理方式，如：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2.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未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者，經管理機關核定後，檢附動產殘值處理清冊報財政局備查。 3.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一定金額(3 千萬元)50%以上，未達 100%者，檢附動產殘值處理清冊、其他證明文件及照片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 4. 已達使用年限且每件入帳原值(含增減值)達一定金額(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法第 57 條 2. 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 3. 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4.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5.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6. 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產殘值處理清冊 2. 動產報廢單 3. 責任報告書 4. 動產減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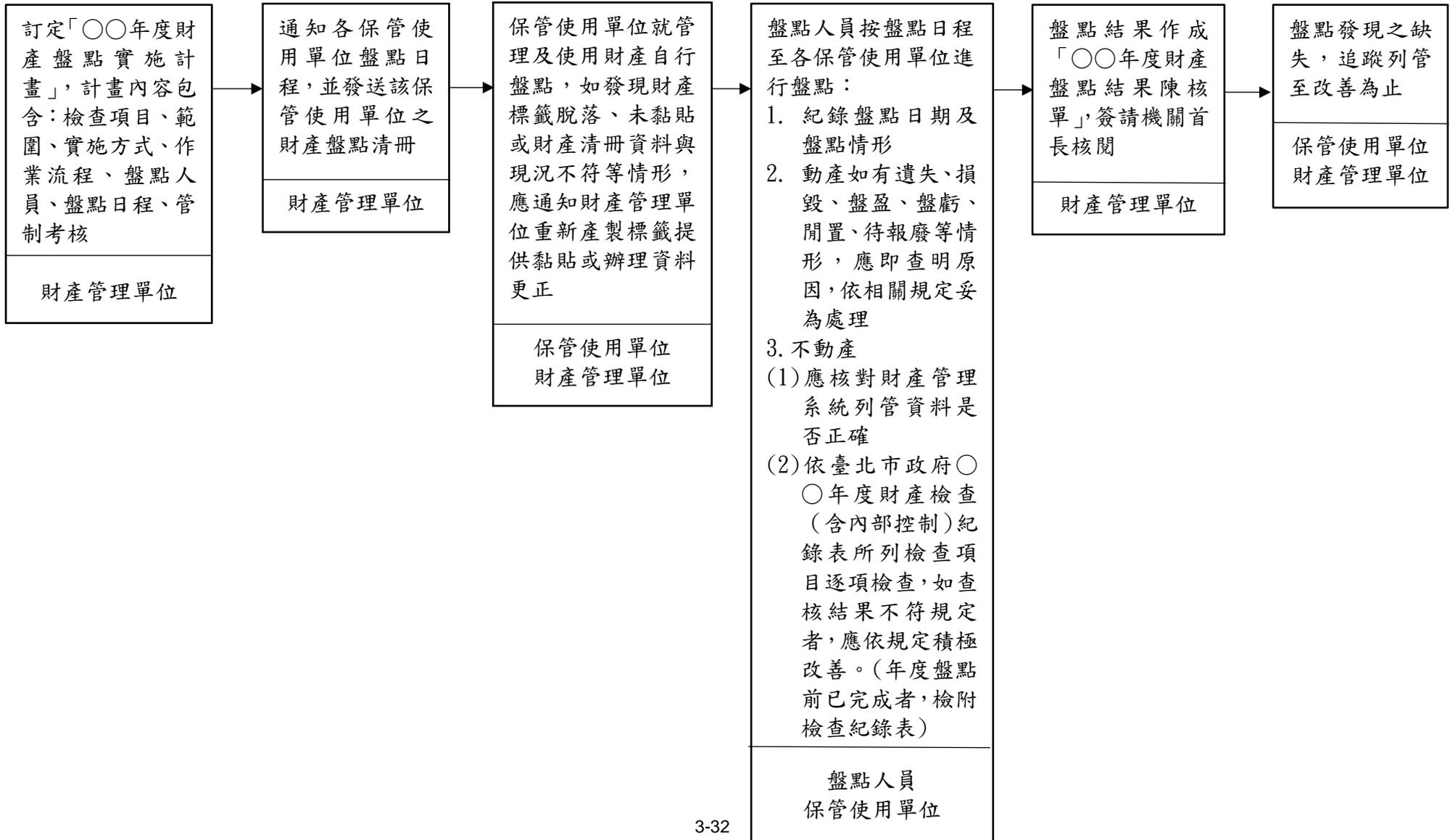
	<p>千萬元) 100%以上者，檢附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p> <p>(1) 動產殘值處理清冊</p> <p>(2) 動產報廢單</p> <p>(3) 其他證明文件及照片</p> <p>5. 未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檢附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定函轉審計機關審核：</p> <p>(1) 動產殘值處理清冊</p> <p>(2) 動產報廢單</p> <p>(3) 其他證明文件及照片</p> <p>(4) 以管理機關名義出具之責任報告書(責任報告書應敘明報廢事實與理由，並敘明釐清領用保管人及相關人員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另所敘內容應與證明文件相符)</p> <p>(三) 接獲備查函或核准函，應辦事項如下：</p> <p>1. 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減損除帳作業，並於「核准機關文號」欄位輸入「報廢核准或備查函日期文號」。</p> <p>2. 檢附動產減損單、財政局、市府或審計機關備查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動產減損單送會計單位除帳，相關文件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冊保管。</p> <p>3. 倘審計機關有後續應查明事項，應配合辦理。</p> <p>4. 經管市有財產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應依「臺北市市有</p>		
--	--	--	--

	<p>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評估採轉贈、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變賣、銷毀、廢棄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p> <p>(1)仍堪使用之個人電腦等相關設備，經審酌無法滿足業務需求或搭配新技術使用者，於移除內建公務資料後，優先轉贈予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上開需協助之國內、外機構或人士得逕向各管理機關申請，或透過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公益團體辦理。</p> <p>(2)報廢車輛仍堪使用者，應將車身機關名稱之噴漆塗銷後，依下列方式處理：</p> <p>A. 優先贈與提出申請需用之友邦國家或姊妹市。</p> <p>B. 本府消防局經營之消防車、救災車、消防後勤車及救護車等車輛，倘無友邦國家或姊妹市提出申請需求，並得贈與國內災害防救團體或志願組織、公益團體。</p> <p>(3)報廢財產於變賣前，應先行評估是否專案讓售予其他機關(構)學校。倘經評估以專案讓售方式辦理者，應以不低於殘值之價格，並公告 30 日徵詢其他機關(構)學校使用需求。有需求之其他機關(構)學校逕洽管理機關申請專案讓售；如有二者以上申請者，由管理機關綜合考量需求程度、使用效益等，簽報本府核定專案讓售對象。</p> <p>(4)各項報廢財產倘管理機關評估不宜辦理專案讓售或其他機關(構)學校無使用需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	---	--	--

	<p>A. 報廢車輛除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特種車輛得由管理機關拍賣外，應先訂定底價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拍賣價格不得低於回收獎勵金。</p> <p>B. 其他報廢財產依法令得予公開變賣者，可透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建置之拍賣網站公開拍賣，或依財政部函頒之「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p> <p>(5) 報廢車輛辦理轉贈、專案讓售或變賣後，應向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如無法立即辦理過戶登記，為釐清車輛之責任關係，應先辦理繳銷牌照登記。</p> <p>(6) 各項報廢財產屬無法以轉贈、專案讓售、變賣規定方式辦理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A. 報廢車輛應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並優先贈送本市市立學校或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作為教材使用；無教學使用需求時，再以廢棄物辦理回收。</p> <p>B. 其他報廢財產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回收者，由該局無償回收處理外，餘由各管理機關逕予銷毀或廢棄。</p> <p>5. 各項報廢財產所得價款，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並將繳款書影本函送財政局存作查考。</p> <p>二、控制重點</p>		
--	--	--	--

	<p>(一)已達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財產，應依規定及時辦理報廢，避免造成閒置失管情事。</p> <p>(二)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產，應確實查明釐清是否善盡管理責任並擬具責任報告書。</p> <p>(三)完成報廢除帳手續後，方得處分報廢財產，並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四)處分報廢財產之所得價款除於「臺北惜物網」拍賣之收入，由動產質借處彙整繳庫資料函送財政局外，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	---	--	--

財產盤點作業流程圖 (E03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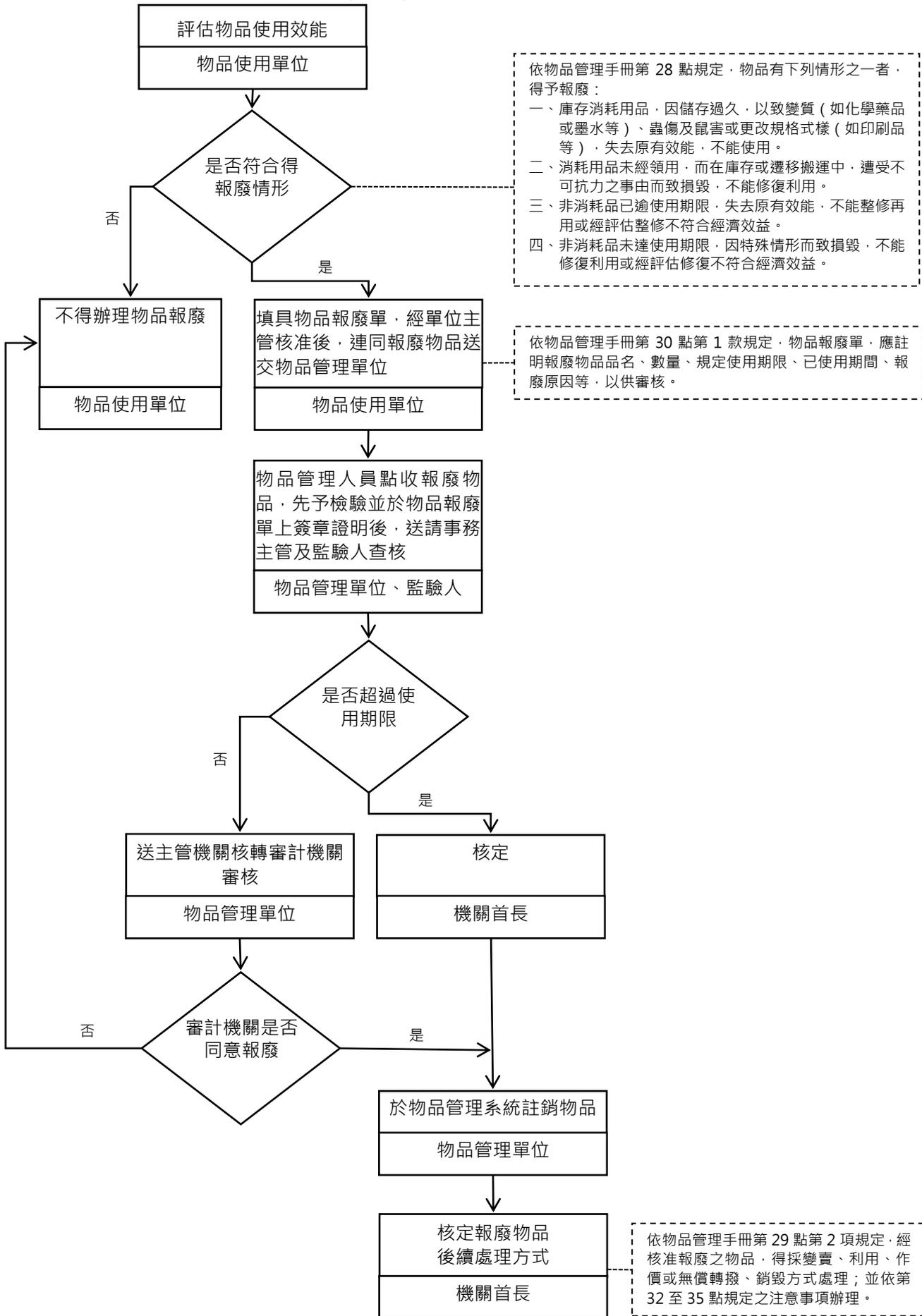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財產盤點作業 (E0310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辦理，計畫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項目(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使用情形) 2. 範圍 3. 實施方式 4. 作業流程 5. 盤點人員 6. 盤點日程 7. 管制考核 <p>(二)通知各保管使用單位盤點日程，並發送該保管使用單位之財產盤點清冊，請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先進行清點查對。</p> <p>(三)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自行盤點後，如發現有財產標籤脫落、未黏貼，或財產清冊資料與現況不符等情形，應通知財產管理單位重新產製標籤提供黏貼或辦理資料更正。</p> <p>(四)盤點人員按盤點日程至各保管使用單位進行盤點，並由各保管使用單位指派人員配合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紀錄盤點日期及盤點情形。 2. 動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保管使用單位就管理及使用財產實施初盤，再由盤點人員進行複盤，並檢視實際使用情形。 (2) 如有盤盈或盤虧情形，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依規定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管理系統產製之盤點清冊 2. 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 3. ○○年度財產盤點結果陳核單

	<p>序辦理財產增減之更正。</p> <p>(3) 如有遺失、損毀情形，應即查明原因，可歸責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之過失所致者，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員應負賠償責任，並依規定循程序函送上級機關報府核轉審計機關辦理報損。</p> <p>(4) 如有閒置情形，應查明原因，並為適當之處理。</p> <p>(5) 如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p> <p>3. 不動產：</p> <p>(1) 核對財產管理系統列管資料與實際經管土地、建物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釐正產籍資料。</p> <p>(2)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含內部控制）紀錄表所列檢查項目逐項檢查，如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應依規定積極改善。（年度盤點前已完成者，檢附檢查紀錄表）</p> <p>(五)盤點結果作成「○○年度財產盤點結果陳核單」，簽請機關首長核閱。</p> <p>(六)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p> <p>二、控制重點</p> <p>(一)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1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1次，並作成盤點結果陳核單。</p> <p>(二)應訂定「○○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p> <p>(三)注意帳務與實際財產是否相符及財產使用情形。</p> <p>(四)動產如有遺失、損毀、盤盈、盤虧、閒置、待報廢等情形，</p>		
--	--	--	--

	應即查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五)盤點發現之缺失，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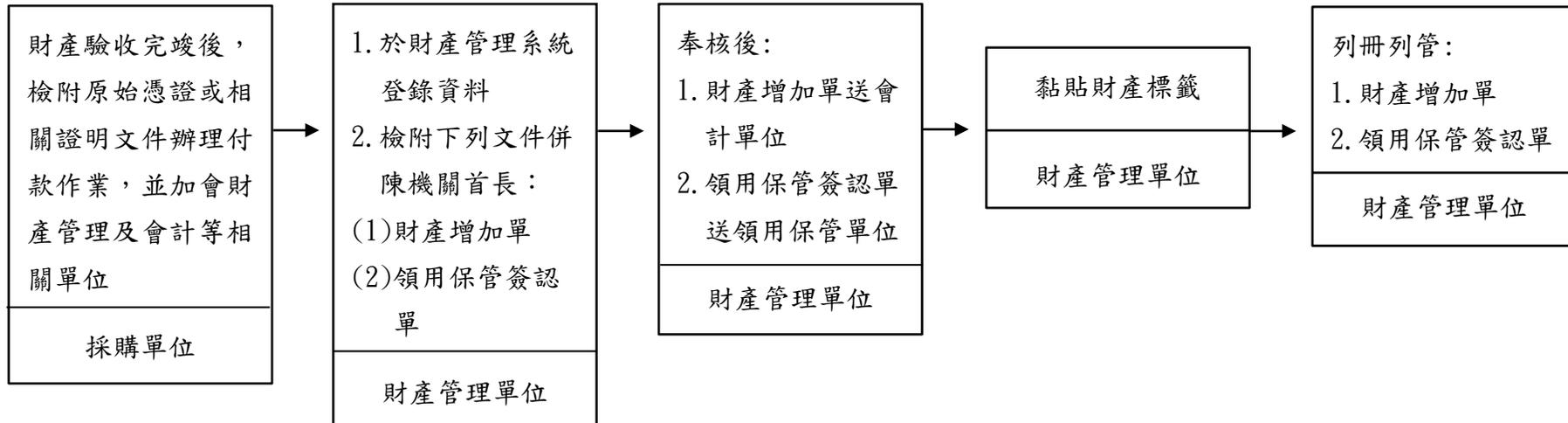
物品報廢作業流程圖(E0311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物品報廢作業流程 (E0311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報廢：</p> <p>1. 庫存消耗用品：</p> <p>(1) 因儲存過久，以致變質（如化學藥品或墨水等）、蟲傷及鼠害或更改規格式樣（如印刷品等），失去原有效能，不能使用。</p> <p>(2) 在庫存或遷移搬運中，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損毀，不能修復利用。</p> <p>2. 非消耗品：</p> <p>(1) 已逾使用期限，失其原有效能，不能整修再用或經評估整修不符合經濟效益。</p> <p>(2) 未達使用期限，因特殊情形而致損毀，不能修復利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合經濟效益。</p> <p>(二)符合前述情形，須辦理報廢之物品，由申請報廢人填具物品報廢單，註明報廢物品品名、數量、規定使用期限、已使用期間、報廢原因等，其中非消耗品未達使用期限，而必須報廢者，應敘明相關特殊情形，以供審核。</p> <p>(三)物品報廢單應經申請報廢單位之主管核准後，連同報廢物品送交物品管理單位點收。</p> <p>(四)報廢物品得由物品管理人員先予檢驗，於物品報廢單上簽章證明，送請事務主管及監驗人查核。</p> <p>(五)未達使用期限之物品報廢，應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餘屬經管機關權限者，由機關首長核定。</p> <p>(六)物品報廢經核定後，應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p> <p>(七)經核准報廢之物品應妥為整理，不得隨意棄置後續得採變賣、利用、作價或無償轉撥銷毀等方式處理。</p>	<p>一、物品管理手冊</p> <p>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皮核定金額表</p>	物品報廢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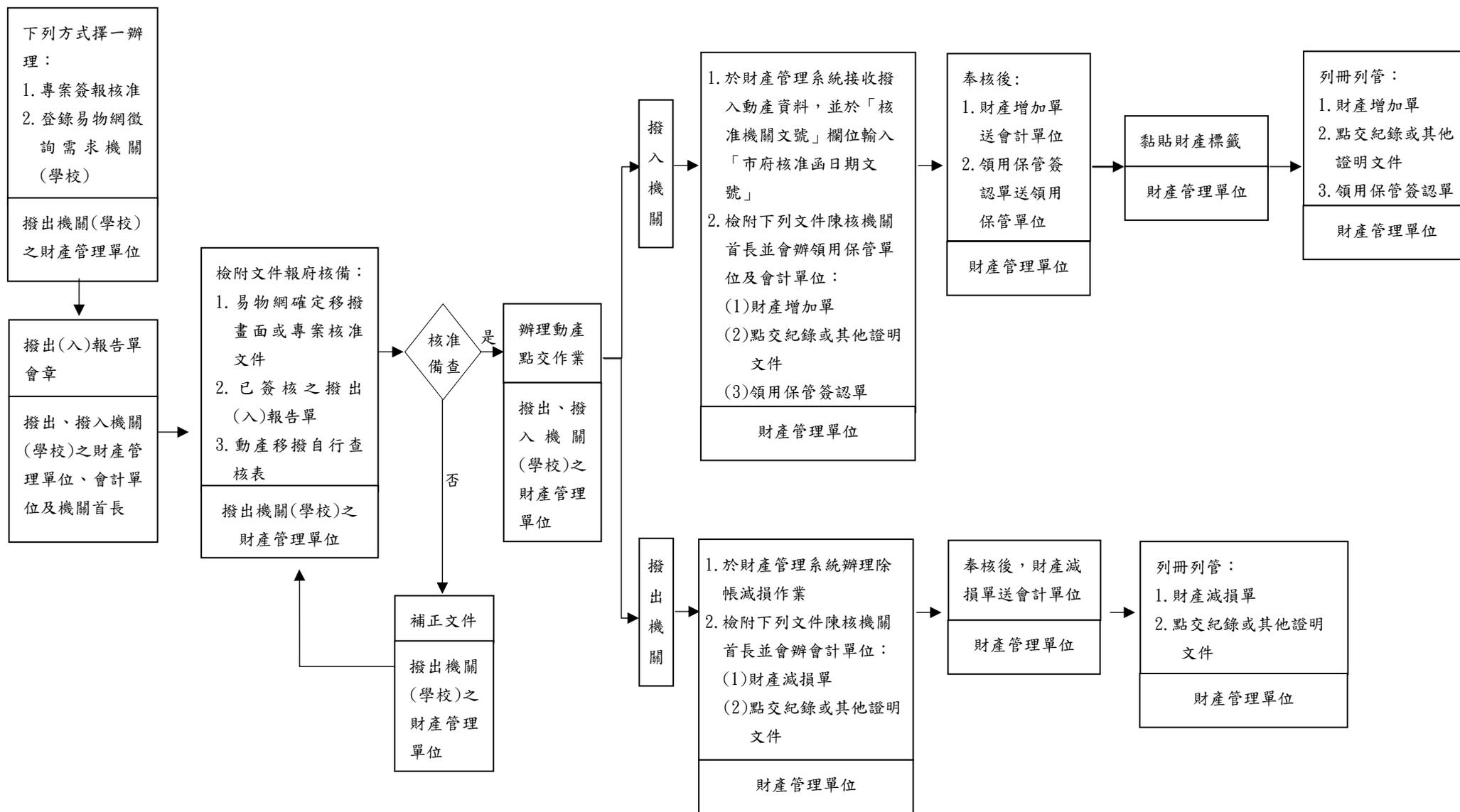
	<p>二、控制重點</p> <p>(一)物品符合得報廢情形者，始辦理報廢。</p> <p>(二)未達使用期限之物品報廢案件，應加強嚴格審核並送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為之。</p> <p>(三)物品於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經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經核准報廢後，應在物品帳內，予以註銷。</p>		
--	---	--	--

新購動產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E0312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新購動產財產管理作業 (E0312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採購單位財產驗收完竣後，應檢附原始憑證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付款作業並加會財產管理及會計等相關單位。</p> <p>(二)財產管理單位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檢附財產增加單及保管單位簽章之領用保管簽認單併陳機關首長，奉核後，將財產增加單送會計單位登帳，及領用保管簽認單送領用保管單位留存。</p> <p>(三)財產管理單位列印財產標籤黏貼於財產之明顯處。</p> <p>(四)財產管理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及領用保管簽認單列冊列管。</p> <p>二、控制重點</p> <p>(一)財產管理單位應登錄財產管理系統。</p> <p>(二)財產編號、名稱、單位及耐用年限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登錄。財物標準分類未列舉者，儘量以相同材質、用途及耐用年限相近之編號入帳。</p> <p>(三)財產列帳之各欄位資料(例如：廠牌、形式、規格、購置日期、數量、單價、使用保管人、存放地點等)，應詳實登載於財產管理系統。</p> <p>(四)財產標籤應利用財產管理系統列印新式財產標籤，並逐一核對黏貼。</p> <p>(五)財產登錄後，按財產之用途分配使用保管人領用時，應產製財產領用保管簽認單，請領用保管人員簽認。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善盡保管之責，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且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p>	<p>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p> <p>3. 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p>	<p>1. 財產增加單</p> <p>2. 財產標籤</p> <p>3. 領用保管簽認單</p>

動產移撥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E03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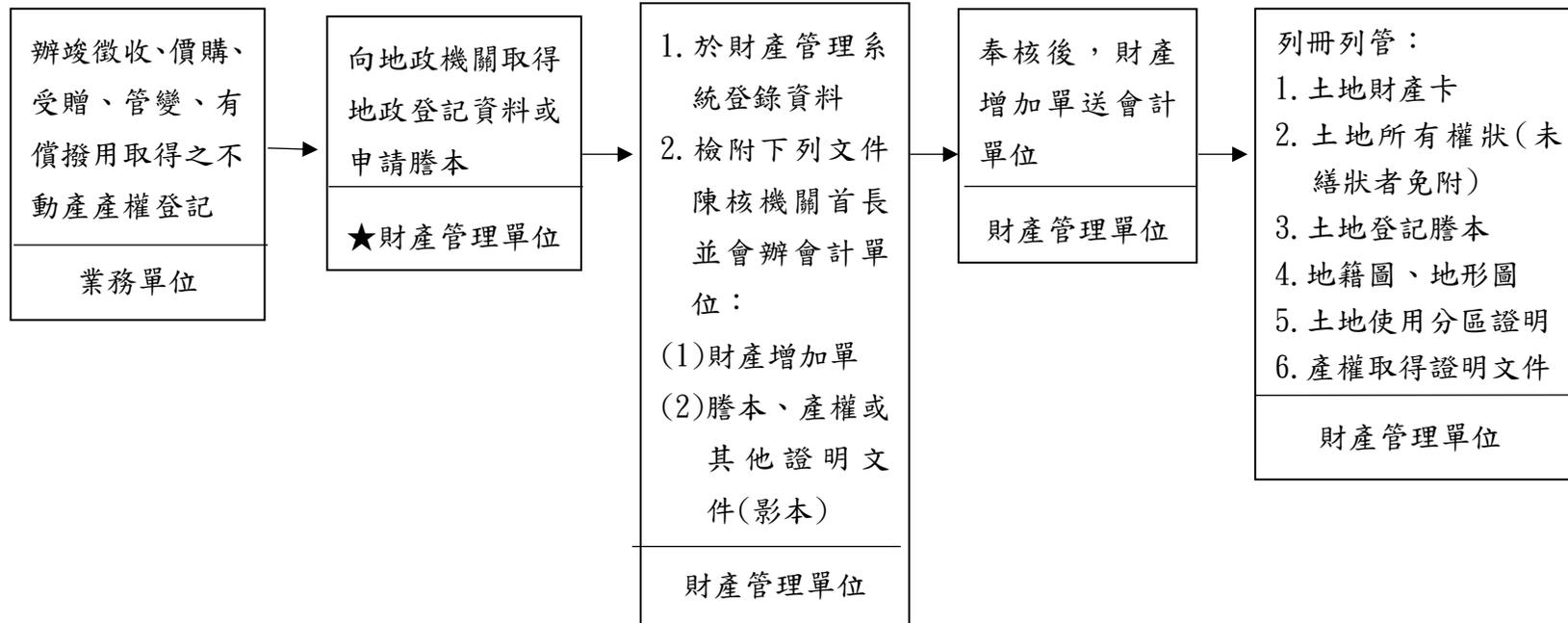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動產移撥財產管理 作業(E0313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撥出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仍堪使用且無使用需求之動產，並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有需求機關者，於專案簽報核可後，移撥該特定機關。 (2)尚無需求機關者，於財產管理系統之動產減少作業新增移撥財產資料並將財產撥出(入)報告單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將移撥財產資料整批匯出或逐筆登錄於易物網（登錄上架期間至少 1 個月為宜），供其他機關(學校)登記移撥。 2. 機關(學校)辦理移撥作業，應將撥出(入)報告單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函請撥入機關(學校)會核後，填具臺北市市有動產移撥自行查核表，並備妥相關文件、敘明理由報府核備。 3. 經市府核定後，與撥入機關(學校)辦理財產點交。 4. 於財產管理系統動產減少作業辦理除帳，並檢附財產減損單及點交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陳核機關首長並會辦會計單位，奉核後將財產減損單送會計單位登帳。 5. 財產管理單位應將財產減損單及點交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列冊列管。 <p>(二)撥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採購前或新增需求時，先登入「臺北市政府易物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2.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增加單 2. 財產減損單 3. 財產領用保管簽單 4. 撥出(入)報告單 5. 臺北市市有動產移撥自行查核表

	<p>之「財產移撥展示區」查詢有無適合之財產資料，如有移撥需要，簽陳機關首長同意後，由財產管理單位進入系統登記移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簽陳撥出機關(學校)函送之財產撥出(入)報告單，並會辦會計單位後，轉陳機關首長核定並函復撥出機關(學校)。 3. 接獲撥出機關(學校)通知後，會同辦理財產點交。 4. 財產管理單位依據市府核定函及財產撥出(入)報告單登入財產管理系統「動產管理/動產主檔資料維護」作業辦理「接收撥入動產資料」，取得文號日期請輸入市府同意之文號。 5. 財產管理單位檢附財產增加單、領用保管簽認單及點交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陳核機關首長並會辦財產領用保管單位及會計單位後，將財產增加單送會計單位登帳，及領用保管簽認單送領用保管單位留存。 6. 財產管理單位列印財產標籤黏貼於財產之明顯處。 7. 財產管理單位應將財產增加單、點交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及領用保管簽認單列冊列管。 <p>二、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管堪用動產如已無使用需求，除專案核准移撥特定機關外，應透過易物網徵詢本府其他機關學校是否需要，辦理一般移撥。 (二) 撥出(入)報告單是否業由撥出及撥入機關(學校)相關人員簽核。 		
--	---	--	--

	<p>(三)財產撥出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是否備妥文件報府核備。</p> <p>(四)撥出、撥入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單位是否確實點交。</p> <p>(五)撥出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是否確實於財管系統辦理除帳減損作業。</p> <p>(六)撥入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單位是否確實於財管系統登錄相關資料，並確實黏貼財產標籤。</p>		
--	---	--	--

新增不動產(土地)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E03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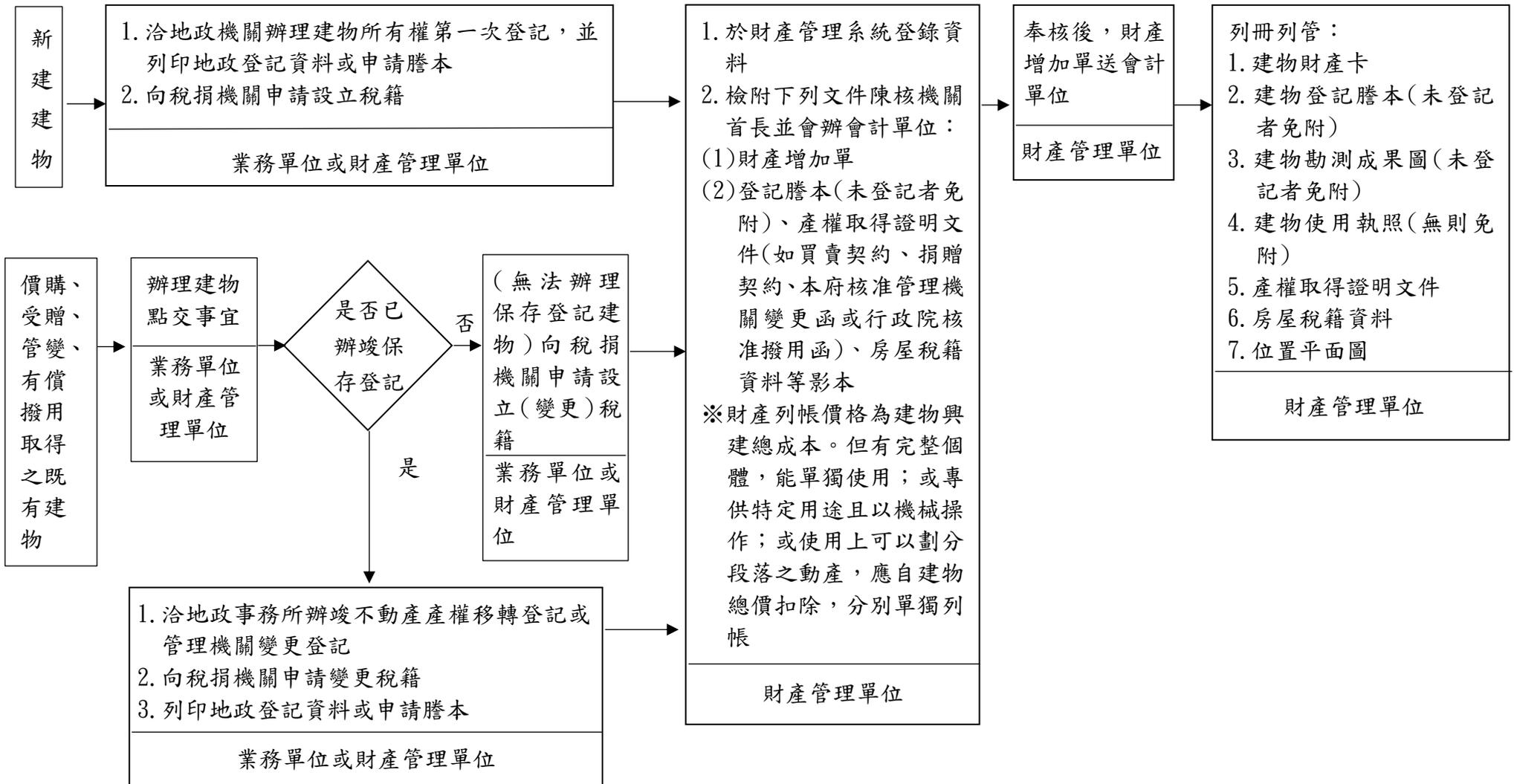


★各管理機關得依業務分工自行指派合適之承辦單位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新增不動產(土地) 財產管理作業 (E0314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各機關(學校)因價購、徵收、受贈、管變、撥用及依其他法令規定增加之財產，承辦單位於地政事務所辦竣登記後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交財產管理人員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產籍資料。</p> <p>(二)財產管理單位檢附下列文件陳核機關首長，奉核後，將財產增加單送會計單位登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增加單。 2. 所有權狀影本(未繕狀者免附)、登記謄本、產權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p>(三)財產管理單位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財產卡 2. 土地所有權狀(未繕狀者免附) 3. 土地登記謄本 4. 地籍圖 5. 地形圖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7.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 8. 已申請鑑界者之立樁照片(能看出樁位及周遭明顯地形地物)，以利樁位遺失時，可大致判定樁位地界之用 9. 如有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核准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法暨施行細則 2. 財物標準分類 3.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4.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增加單 2. 土地財產卡 3. 財產增減表

	<p>10.如有占用，占用相關資料</p>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有無於取得後1個月內，依規定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帳管理。</p> <p>(二)土地列帳之各欄位資料(例如：土地標示、使用分區、權狀字號、宗地面積、持分範圍、持分面積、所有權人、所有權登記原因、登記日期、稅籍編號、地上物資料、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應詳實登載於財產管理系統。</p> <p>(三)新增土地財產卡是否併同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地形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產權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地號列印總目錄排序整理，並列冊列管。</p> <p>(四)經管土地資料如有異動，應即依登記謄本及實際使用狀況釐正財產管理系統列管資料。</p>		
--	---	--	--

新增不動產(建物)財產管理作業流程圖(E031500)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新增不動產(建物) 財產管理作業 (E031500)	<p>一、作業程序</p> <p>(一)各機關(學校)因新建、價購、受贈、管變、有償撥用及依其他法令規定增加之建物：</p> <p>1. 新建建物</p> <p>各機關(學校)應於完工後儘速辦理驗收並申領使用執照，向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於登記完成，並向稅捐機關申請設立稅籍，將相關資料送交財產管理人員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產籍資料。辦理程序如下：</p> <p>(1)洽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向稅捐機關申請設立稅籍</p> <p>(3)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資料列帳管理：</p> <p>財產列帳價格為建物興建總成本。但有完整個體，能單獨使用；或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或使用上可以劃分段落之動產，如電梯設備、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發電機設備等之價值應自建物總價扣除，分別單獨列帳。</p> <p>2. 既有建物(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辦理建物點交作業。</p>	<p>1. 審計法暨施行細則</p> <p>2. 財物標準分類</p> <p>3.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p> <p>4.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p>	<p>1. 財產增加單</p> <p>2. 建物財產卡</p> <p>3. 財產增減表</p>

	<p>(2)已辦理保存登記者：</p> <p>洽地政事務所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向稅捐機關申請變更稅籍，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交財產管理人員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產籍資料。</p> <p>(3)未辦理保存登記者：</p> <p>依規定可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應檢具證明文件洽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倘無法辦理者，向稅捐機關申請設立(變更)稅籍，並於取得建物後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交財產管理人員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產籍資料。</p> <p>(4)倘係自本府其他機關接管者：</p> <p>直接於財產管理系統將原管理機關登錄資料轉入並修改，免再重新登錄列帳資料。</p> <p>(二)財產管理單位檢附下列文件陳核機關首長，奉核後，將財產增加單送會計單位登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增加單。 2. 登記謄本(未登記者免附)、產權取得證明(如買賣契約、捐贈契約、本府核准管理機關變更函或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房屋稅籍資料等影本。 <p>(三)財產管理單位將下列文件列冊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物財產卡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物登記謄本(未登記者免附) 3. 建物勘測成果圖(未登記者免附) 4. 建物使用執照(無則免附) 5. 產權取得證明文件(如買賣契約、捐贈契約、本府核准管理機關變更函或行政院核准撥用函等影本) 6. 房屋稅籍資料 7. 位置平面圖(經管同一區域多棟建物者，應於地籍圖上套繪經管建物位置，並註明建號及建築完成日期) 8. 如有提供他人使用之契約文件及奉核准簽 9. 如有占用，占用相關資料 <p>二、控制重點</p> <p>(一)有無於建物取得後 1 個月內，依規定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帳管理。</p> <p>(二)有完整個體能單獨使用；或專供特定用途且以機械操作；或使用上可以劃分段落之動產，是否已分別單獨列帳。</p> <p>(三)建物列帳之各欄位資料，應詳實登載於財產管理系統。</p> <p>(四)建物財產卡是否併同建物登記謄本(未登記者免附)、建物勘測成果圖(未登記者免附)、建物使用執照(無則免附)、產權取得證明(如買賣契約、捐贈契約、本府核准管理機關變更函或行政院核准撥用函等)、房屋稅籍資料等文件，依建物明細清冊順序排列整理，</p>		
--	--	--	--

	<p>並列冊列管。</p> <p>(五)應繪製位置平面圖(經管同一區域多棟建物者，應於地籍圖上套繪經管建物位置，並註明建號及建築完成日期)，以利盤點作業。</p>		
--	---	--	--